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5-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法律部) 66091199(知识产权部)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委托，指派苏胜、彭亚峰律师（以下简称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投票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龙源技术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源技术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源技术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8 月 20 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龙源技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龙源技术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二、 关于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该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5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5,588,820 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42.00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215,551,720 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42.000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承办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 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第3、4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表决结果

经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15,556,820	0	32,000
比例（%）	99.9852	0	0.0148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15,556,820	0	32,000
比例（%）	99.9852	0	0.0148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15,556,820	0	32,000
比例（%）	99.9852	0	0.0148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15,556,820	0	32,000
比例（%）	99.9852	0	0.0148

5.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15,556,820	0	32,000
比例（%）	99.9852	0	0.0148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 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柏楠 _____

承办律师：

苏 胜 _____

彭亚峰 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